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783民初5398号

开平市水口镇赵洪驾驶员培训信息咨询服务部：

本院受理原告骆运珍诉被告开平市水口镇赵洪驾驶员培训信息咨询服务部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

原告骆运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回学费4500元；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